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邮编：100013	邮编：102629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法定代表人：赵书玲
电话：010-64407307	电话：010-64033272
传真：010-64407307	传真：010-6405981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2026 年疫苗配送企业招标采购项目”进行仓储配送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目标：负责中标第三包西南部（含西城、丰台、石景山、门头沟、房山（包含北京燕山工业区）、大兴（包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北京市疫苗及应急接种疫苗的储存和配送。

1.2 服务内容：北京市疫苗及相关产品的储存与配送（包含疫苗扫码服务等）。

1.3 服务方式：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进行疫苗的储存和配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2.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地点:中标区域辖区内接种点。

3.2.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3.2.3 服务质量要求:完全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服务。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3.5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3.6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付款

4.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2,345,000.00 元)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开

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函。

4.2.2 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2,345,000.00 元）。服务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0 1009 0000 5303 3362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甲方随时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验收。

5.2 验收标准及方式：严格按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配送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5.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6.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

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8.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函

9.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2 履约保函以银行提供的书面保证函件为准。

9.3 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函退还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7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7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履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的信息公示除外），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本合同一式 4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6 甲方如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乙方应提供无偿援助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20297098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20255133

赵书云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